

附件 3

南川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 3

信息标题	2024年第四季度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公示		
送审科室	石溪司法所	拟稿人	廖厚忠
审查事项	☒ 向社会公开	1. 是否存在严重表述错误? ☐ 是 ☒ 否 2. 是否符合现行法规及上级政策等规定要求? ☒ 是 ☐ 否 3. 是否存在语句不通、表述不准或错别字? ☐ 是 ☒ 否 4. 是否存在公文格式错误? ☐ 是 ☒ 否 5. 图片是否有负面舆情风险? ☐ 是 ☒ 否	
	☐ 向申请人公开	不宜向社会公开, 但对特定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生产、安排生活、开展科研等活动具有特殊作用, 经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后可以向申请人公开	
	☐ 不予公开	☐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☐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☐ 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 ☐ 过程性信息 ☐ 党务或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 ☐ 行政执法案卷信息	
公开载体	☒ 区政府门户网站 ☐ 本机关政务新媒体 ☐ 区级新闻媒体 ☐ 本机关或村居委公开栏 ☐ 电子显示屏、宣传单等其它形式		
业务科室 审核意见	建议公开 罗永莲 2025.1.7		
政务公开主管 科室审核意见	李立 2025.1.7		
具体业务分管 负责人审核意见	王平 2025.1.7		
政务公开分管 负责人审核意见	公开 2025.1.7		
行政主要负责人 审批意见	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: 		

注: 以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部门名义制作的非公文类政府信息适用此表, 该表由行政机关政务公开主管科室统一存档备查。最终领导签字处请各单位加盖公章 (其他有关单位需要在政府网站公开非公文类信息的, 适用此表)。